

臺北縣三芝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任	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戶籍員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	
會計員						(一)			
人事管理員						(一)			
合計						五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